

雷化縣志

第七冊

武備志

警隊

民團

客軍

宗教志

佛教

道教

回教

耶穌教

天主教

大事記

叢談

軼事

異聞

武備志

本縣處海濱廣斥之地，盜匪出沒，防務至為喫緊。清初

置武定遊擊營分防霑化縣汛外委把總一員，汛內馬兵四名。

守兵十九名，設墩臺於流鐘口，派防馬兵一名，守兵三名，

至清末裁撤綠營，改練巡警，同時又設縣隊，光宣前後，警兵約二十名，隊兵約四十名左右不等，大抵注重城守而已。

鼎革以來，地方多事，籌防務者，城鄉兼顧，除局所、團隊、歷經改組外，對於民衆自衛，現正力加訓練，以充鄉間實力。至客軍駐防，來去不常，關係地方治安，亦非淺鮮。茲

將民國紀元後，所有駐城武備、駐鄉武備、及駐境客軍、列述始末，為將來防務之考鏡焉。

駐城武備

駐城武備分二部：一局所之設置，一團隊之組織。

(甲)局所之設置 局所職務，掌維持治安各事宜，其前後改組約分二期如左：

第一期 警察事務所 民國元年、改前清巡警局為警察事務所，所長由縣知事兼任，設一等警佐二等警佐各一名，警兵三十名。

第二期 公安局 十七年、改警察事務所為公安局。設局長一名，巡官二名，警兵四十名。十八年、局員如舊，警兵六十一名，槍三十枝。十九年、經徐三之亂，槍枝損失，重新改組，局長巡官如舊，添設稽查長，稽查員、各一名，科長二名，（分一二兩科）科員二名，（分一二等）長警四十八名，馬警十二名。二十年、局長巡官如舊，只設科長一名，科員一名，長警共三十九名，馬警六名。二十二年、局長如舊，只設二等巡官一名，事務書記員各一名，長警仍三十九名，車警四名。二十三年、員兵如舊，領到步

槍三十六枝。（以前警兵均無槍枝。）

（乙）團隊之組織 團隊職務，掌勦匪緝捕各事宜，其前後改組，約分四期如左：

第一期 保衛團 民國元年，改前清縣隊為保衛團，設團總一名，員兵共三十名，有槍枝。

第二期 警備隊 九年、改保衛團為警備隊，設隊長一名，員兵共一百零六名，槍八十三枝，又設分隊長駐富國鎮，隊兵三十名，槍枝齊全。

第三期 人民自衛團，十八年、改警備隊為人民自衛團第六

大隊，隊長由縣長兼任，設隊副一名，員兵共一百名，槍八十三枝。

第四期 民團大隊 十九年、改人民自衛團為民團第二十大隊，隊長仍由縣長兼任，設隊副一名，員兵共一百二十二名，槍一百零九枝；同時又於東窪分設民團十三大隊一處，隊長為王維亮，隊兵亦百餘名，槍枝齊全。十三大隊、經十九年徐三之亂，全數銷滅，第二十大隊，於二十三年、六月、裁撤。

按四期內前後改組，均係奉有通令，名目雖異，要皆由

一系組成。自二十三年六月、民團大隊裁撤後，由徐縣長呈准省政府，另組警衛隊，設隊長一名，招募隊兵三十名，發給步槍二十七枝，即現有之警衛隊也。

駐鄉武備

查鄉團組織，自清末至民國時有之，顧以時局多變，或未正式成立，或成立而不久旋廢，其有可紀者，當自十八年始。今按三期分述如左：

第一期 保衛團（駐鄉，與駐城保衛團異。）民國十八年九月，奉民政廳令發山東省各縣保衛團組織暫行條例，遵飭各里各成

保衛團一處，共團正二十五名，團佐三十名，團丁六百五十名，有土槍一千三百七十六枝，快槍八十五枝。

第二期 聯莊會 十九年、奉省政府令發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，遵飭各保衛團改組聯莊會，縣長兼聯莊總會會長，聘鮑鳳閣吳子俊為副會長，各區長為分會長，鄉長為甲長，民衆壯丁、皆為會員。

第三期 民衆學校自衛訓練班 二十三年、三月、奉 山東民團第一路總指揮部准仿照鄒平實驗縣鄉農學校辦法，令各區成立民衆學校自衛訓練班，自二十三年、四月、開始訓練，訓

練期以三月為限，學生數目，第一區四十名，第二區五十名，第三區四十名，第四區五十名，第五區六十名，第六區四十名，第七區四十名，第一期於二十三年六月結業，繼續訓練，至第三期結業，奉令改為四月一期，現第四期正在訓練間。

駐境客軍

查客軍到境，去留無定期，人數亦無定額，多不可考，約舉數部如左：

一、田連長 民國十二年，山東第七混成旅王團長得志駐惠民

，分兵一連駐黃昇鎮，連長為田占鰲。

一、李連長 十四年、李連長吉林駐黃昇鎮。（軍系失考。）

一、孫團長 十七年、四十一軍鮑剛部、騎兵團、孫團長冠英以騎兵一團駐城內。

一、孫團長 十八年、暫編自衛團孫團長思良有兵一團，先住黃昇鎮，後駐城內。

一、趙旅長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、陸軍第二十師五十九旅趙旅長心德駐城內，分兵屯壑東窪。

一、王營長 二十二年秋、陸軍第七十四師部王營長守成以兵一

營住城內。

一、黨營長 二十三年、山東第一路民團指揮部直轄混成團第一營黨營長建華駐馬營，分兵一連駐城內。連長為孟憲武。

宗教志

考自白馬東來，青牛西去，天方通譯，猶太傳經，外教之流入中國久矣。漢唐鼎盛，佛老乃與儒術並行，歐美文明，僧侶不因科學而廢，孰謂聖賢設教，不借神道以勸懲，況值世界大同，能禁自由之信仰乎？霑境風俗近古，人多誦法孔孟，所有佛、道、回、天主、耶穌、各教，輸入頗難，而潮流所趨，教門亦自互有興替。茲就各種宗教現狀，分志於左，以備留心教化者察焉。

(一)佛教 境內古寺，皆有僧人住持，自時局變遷，廟產歸公，

僧舍佔用，一般披緇之徒，類多風流雲散，所藏銅像經典，當因保管無人，已無形散失，至若迷信輪迴，誦經號佛，求福免禍之一般愚夫愚婦，更不知佛教為何物，此佛教流入中土以來之一大浩劫也。

(二) 道教 道家崇拜老子，奉為教主，其自誣之罪小，誣先賢之罪大也。蓋宗教皆含有迷信性質，老子之學說俱在，係哲學家，非宗教家，自張道陵寇謙之輩，附會其說，愚民歛財，而道遂不堪復問。霑境城隍廟，及范家玉皇廟等處，皆有住持，今與僧人同受時局之影響矣。

(三)回教 回族之對於祖教，其信仰力最深，其保守力亦大，對
小教不事宣傳，對外教不肯輕入，其他種族，亦未有信奉回
教者。霑境無回族，亦無回教。

(四)耶穌教 即基督教。清光緒己亥年，始傳入霑境，庚子年，
購地立堂，一在縣治前，一在打磨李家，男女信徒，全縣共
有二百餘人。其教友聚會禱告處如左：

平家 李彥家 單家莊 小范家

王皮家 程家井 泊頭鎮 黃昇店

路王莊 花家 何家

(五)天主教 此教傳入霑境，自永豐始，再傳至馮王莊。與耶穌教本一系，其主張不同，遂有新舊之分，神父多係英美人，傳教宗旨，本與人為善，而入會教友，向多籍勢欺人，神父初入中國時，不明內地情形，偏聽教友，往往引起糾紛，此其罪在教友不在神父，現久已民教相安矣。總教堂在馮王莊，係購地建置，各莊分會多租用民房。信徒人數，較耶穌教有四倍之多。其分設教堂各處如左：

北城

大王莊

管家莊

柳行宋家

平

家

孫王莊

胡家營

鄧王莊

下

鄧

劉穀良家

鏟頭李家

陳家

台子郭家

小車家

季姜堂

溫家

程家井

張王莊

蘇王莊

范展懷家

王胡店

皂戶王家

北關

曹家溝

呂望莊

堤子莊

路王莊

卷一

宗卷

三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